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並就該等協議設定自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鑒於該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2年4月28日就該等協議訂立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一、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並就該等協議設定自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鑒於該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2年4月28日就該等協議訂立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本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集團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銷售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銷售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售後服務和增值服務，比如安裝、校準、諮詢、維修及保養以及技術支持。

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提供的銷售相關服務，系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持能力(比如安裝、校準、諮詢、維修及保養以及技術支持)，並就本集團向海爾集團銷售的產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能力。

董事認為，通過提供銷售相關服務來增強海爾集團的購買經驗有助於本集團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經計及各種服務的類型及性質，本集團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售後及增值服務的價格有所差異，且當所需服務涉及更高程度的技術性或成本，價格將會上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的條款應不遜於類似時間內中國市場上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的服務的現行條款，並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型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

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定期審查並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進行或訂立的相同或相似類型和質量的交易或報價，且考慮本集團就相似類型及性質的供應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歷史價格。本集團收取的確切服務費和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單獨的基礎合約時，根據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上述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年度上限	260	280	31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年度交易金額的增幅情況，並計及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下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的趨勢，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上限的增幅為合理的估計。

2022年第一季度產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2.5百萬元。本公司預計，經計及即將到來的各種購物節，銷售相關服務的需求會進一步增加，2022年下半年度交易金額的增長率亦將高於2022年第一季度。

- (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滿足未來增長前景而對銷售相關及其他服務的需求將會預期增長，以及收入增幅帶來的關連交易金額將預期增加，本公司預期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長期需求預計不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重大影響；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人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市場趨勢，以及海爾集團及聯繫人預計可能向本集團採購除銷售服務之外的其他綜合服務。

3. 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若干服務。

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 物流服務；
- 廣告、促銷及營銷服務；及

- 其他綜合服務，主要包括：
 - (1) 公共設施服務，例如水電供應、能源供應配套服務；
 - (2) 技術支持服務，例如軟件開發、輔助研發、物業裝修、園林綠化及環境衛生；及
 - (3) 其他雜項服務。

(統稱為「其他綜合服務」)

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本集團所需的相關服務。董事相信，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而言，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日日順供應鏈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物流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在物流領域的經驗，日日順供應鏈能夠為本集團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包括為客戶及用戶提供全類別、全渠道、全流程及整合的物流及倉儲等服務。鑒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悠久歷史，日日順供應鏈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業務模式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形成成熟的供應鏈系統且建立了滿足本集團需求的可靠能力。日日順供應鏈的持續服務使本集團避免了更換服務供應商會帶來的大量成本。

就研發支持及研發服務而言，海爾集團有能力通過接觸和獲取國內外新技術及現有技術，為本集團提供專業的產品研發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本集團產品研發效率。例如，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爾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中國經驗豐富的電器開發商，在物聯網相關研發領域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其可提供諮詢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物聯網產品組合的擴展。

海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促銷及營銷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海爾集團託管的擴展促銷平台，並通過與海爾集團協力開展產品營銷及推廣工作而受益。例如，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青島人單合一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及青島藍微海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能夠為本集團提供一整套的推廣服務，從數據分析及品牌定位到營銷活動，從而降低本集團於此方面的總體成本。

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綜合服務而言，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享受海爾集團的資源，同時通過海爾集團的集中式綜合服務採購平台降低成本及爭取到更好的條款。

根據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去業務往來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方式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應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型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由雙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成本和開支以及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就相似類型及性質的採購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歷史價格。此外，本集團將定期收集及審核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報價，以進行比較。倘並無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以供比較及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雙方可接受的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費用、條款、服務成本及市場價格等參考資料，以供比較及參考。

本集團支付的確切服務費及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單獨的基礎合約時，根據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8百萬元、人民幣5,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年度上限	7,160	8,190	9,38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增長趨勢，並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519百萬元。

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交易金額同比增長14%估計，其乃保守估計；

- (ii) 本集團為滿足未來增長前景對相關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本集團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日日順供應鏈)的物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其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90%以上)(考慮到(a)本公司預期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有長期需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較大影響屬暫時性，但銷售收入的增幅帶來物流服務採購金額增加，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預計會帶來物流服務要求提升，造成採購成本上升；(b)為確保優質配送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物流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會增長，以支持

我們統一的倉儲配送系統，該系統為我們的全中國鄉鎮級專賣店提供倉儲及渠道分銷；(c)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購買具有季節性，部分原因是重大節日及購物活動的影響。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通常在下半年(如重大中國節日(包括中秋節、國慶節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節)期間或之前)迎來銷售高峰。根據過往經驗，其將迅速提高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人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市場趨勢。

4. 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買方)；及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產品及物料(「待售產品及物料」)。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待售產品及物料主要包括：

- 產品；
- 生產用零件及原材料；及
- 全套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包括輔助產品及服務。

在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熟悉海爾集團的業務流程和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海爾集團所需的產品及物料，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董事認為，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此外，本集團能夠利用集中採購平台以相對較低的成本不時採購海爾集團所需的零件及物料，並從所提供的價差中獲利，從而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好處。例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青島海達瑞採購服務有限公司及青島海達源採購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電器和零件的集中採購平台，使本集團可以在市場上以優惠的價格及條款採購零件及物料。

根據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去業務往來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和條款，有效滿足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對銷售待售產品及物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擬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的待售產品及物料所收取的費用應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具體而言：

- 產品以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售價將考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類型、零售量、市況等因素確定，且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市場上可比較的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性質、類型及質量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

- 零件及物料的售價將根據零件及物料的實際售價加上不超過1.25%的佣金費率(供涵蓋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提供零件及物料時產生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或根據市場價格釐定(以較高者為準)。

向本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包括所採用的折扣率及佣金費率)應不遜於類似時間內中國市場上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的產品、零件及物料的現行條款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審核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用於產品銷售)，並比較過去三年中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進行或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的交易或報價(用於零件及物料銷售)。倘並無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的產品及物料，則本集團將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的費用及條款(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有關資料)、產品及物料成本、估值及市場價格以供比較及參考。

本集團收取的確切銷售價格及付款時間將在訂立單獨的基礎合約時，根據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確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上述待售產品及物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年度上限	3,480	3,720	3,94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物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800百萬元，並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人民幣3,788百萬元估計；
- (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滿足未來增長前景對產品及物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公司認為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有長期需求，預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較大影響屬暫時性，以及中國電器、水設備及家電產品的國內需求的預期發展趨勢)，以及收入增幅帶來的關連交易金額增加。例如，海爾集團的若干家裝附屬公司由於向客戶提供整套房屋解決方案的數量不斷增加而一直購買本集團的家電產品；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人工及其他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增長以及市場趨勢，從而導致本集團擬銷售的產品及物料的單價預期增長。

5.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及物料(「採購產品及物料」)。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產品及物料主要包括：

- 供內部使用及轉售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製造或採購的電視機及計算機，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如產品保修服務)；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使用、閒置、採購及／或定制的生產及試驗設備，以用於本集團內部消費；及
- 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

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三年。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流程和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本集團所需的產品及物料。董事認為，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就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而言，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確保供應海爾集團生產和採購的產品，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及轉售，並為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銷售業務鞏固基礎。本集團自海爾集團購買有關產品後，可以利用其全球渠道能力，通過國際及國內分銷渠道分銷產品。

就購買設備而言，本集團可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源、設計及生產優勢，以優惠的價格及條款獲取有關設備，用於本集團自身產品及相關零件的生產及開發，並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進出口平台採購進口設備。

就購買物料而言，本集團可就其不同分部(如洗衣設備及熱水器生產分部)的生產營運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集中採購平台的規模及效率，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

根據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相關穩定優質的產品、設備及物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有關產品所收取的採購金額應由雙方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及審核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提供的報價，以進行比較。倘並無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的產品及物料，則本集團將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的費用及條款(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有關資料)、產品及物料成本、估值及市場價格以供比較及參考。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有關設備所收取的採購金額將考慮有關設備的來源、折舊及資產淨值、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有關設備的採購價、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等)等各種因素後，並參考估計價值及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同類同質設備所支付的歷史價格以及至少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集團定期就同類同質設備收集及審核以進行比較)公平協商釐定)。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有關物料所收取的採購金額將根據實際成本(如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過競標流程(如適用)獲得的價格或其他實際採購價)加不超過1.25%的佣金費率(其用於支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提供物料方面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或根據市場價格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會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供比較及參考，且無論如何，有關採購的對價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若時間就相同數量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設備及物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的上述採購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15百萬元、人民幣19,1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4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年度上限	19,090	20,040	20,00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本集團購買採購產品及物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4,440百萬元後，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人民幣19,430百萬元估計。此外，本公司預計，銷售相關服務的需求會進一步增加；
- (ii) 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前景對採購產品及物料的需求增加，以及預期的銷量增長趨勢。例如，由於本集團現有生產線的智能升級以及新建工廠的計劃，預計本集團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關生產及試驗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
- (iii) 2023年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於2021年略有下降，主要慮及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採購金額上升的同時，本集團通過收購關聯方股權、業務模式優化等措施降低關聯採購金額；及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人工和其他成本及開支增長以及市場趨勢導致產品、設備、物料及部件的單價預期增長。

6.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該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執行，為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監察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時採用以下指引及原則，即：

- 本公司每年將根據審計委員會會議議程，於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關連方所訂立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
- 本公司將審閱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以確定任何可能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措施包括：
 - (1)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相關部門人員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定期就交易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
 - (2) 本集團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本公司與海爾集團發生的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事項將得到妥善監察。此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將在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執行。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4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慧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海爾集團為一家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6年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9.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

由於本公司董事梁海山、解居志、李華剛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就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三、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有關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新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新產品及物料銷售框架協議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